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3〕18号

当事人：广东畅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QEP8X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36号之六自编B50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余小媚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2023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于2023年5月在上述住所建成实验室项目并投入使用，主要研究方向为散热，研发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和危险废物，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危险废物收集后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当事人实验室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8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当事人实验室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

联系电话：020-85559860

邮政编码：510665